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:
- 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- 4. 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 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0年4月30日以 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 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日(星期三)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,代表股份 202, 463, 457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 8353%。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代表 2 人, 代表股份 174,647,863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0494%; 参加 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27,815,594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7859%;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中小投资者共4人,所持股份28,160,83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,845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任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

出席本次会议,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、副总经理俞建华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: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74,647,86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6.2614%;反对 3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1%;弃权 27,780,99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.72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345, 2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 2259%; 反对 3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 1229%; 弃权 27,780,99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 6512%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: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74,647,86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6.2614%;反对 3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1%;弃权 27,780,99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.72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345, 2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 2259%; 反对 3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 1229%; 弃权 27,780,99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 6512%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74,647,86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6.2614%;反对 27,812,59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.7371%;弃权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5%。

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345, 2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 2259%; 反对 27,812,59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 7634%; 弃权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 0107%。

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74,647,86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6.2614%;反对 27,812,59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.7371%;弃权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345, 2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 2259%; 反对 27,812,59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 7634%; 弃权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 0107%。

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; 表决结果:

同意 174,647,86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6.2614%;反对 3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1%;弃权 27,780,99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.72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345, 2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 2259%; 反对 3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 1229%; 弃权 27,780,99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 6512%。

6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74,647,86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6.2614%;反对 27,812,59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.7371%;弃权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345, 2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, 2259%;

反对 27,812,59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7634%; 弃权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107%。

7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74,647,86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6.2614%;反对 3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1%;弃权 27,780,99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.72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345, 2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 2259%; 反对 3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 1229%; 弃权 27,780,99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 6512%。

8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74,647,86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6.2614%;反对 3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1%;弃权 27,780,99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.72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345, 2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 2259%; 反对 3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 1229%; 弃权 27,780,99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 6512%。

以上第1、3、4、5、6、7、8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,第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,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 思美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: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: 会议的表决



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:

- 1. 经公司董事签署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

